



● 医法·解读

医患纠纷新规 关注五大影响

▲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公布《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其中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涉及的五个重要方面作出明晰规定，从而，在更加强调裁判标准、裁判尺度统一的同时，对医患双方将产生较重大的影响。

1

医疗过错损害赔偿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免除

“纪要”关于社会保险与侵权责任的关系问题第9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不因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而减轻或者免除。

评析：患者一方因医疗机构方的医疗过错而产生的、由医保统筹报销部分，医疗机构作为侵权责任方应予赔偿，不能因医保报销而减除。

2

患方需举证证明存在医疗关系及受损害的事实

“纪要”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第11规定：患者一方请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应证明与医疗机构之间存在医疗关系及受损害的事实。对于是否存在医疗关系，应综合挂号单、交费单、病历、出院证明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医疗行为的证据加以认定。

评析：如果患者一方不能举证证明与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关系，以及受损害的事实，其诉求将得不到法律的支持。当然，是否存在医疗关系及受损害的事实，法院应综合患者方提供的挂号单、交费单、病历等证据加以认定。

3

伪造、篡改、涂改、遗失、销毁、抢夺病历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纪要”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第12规定：对当事人所举证据材料，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审查。因当事人采取伪造、篡改、涂改等方式改变病历资料内容，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致使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或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无法认定的，改变或者遗失、销毁、抢夺病历资料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评析：无论是医方伪造、篡改、涂改、遗失、销毁，还是患者方抢夺病历，其无良、缺乏诚信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责任。

4

病历资料内容矛盾或错误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制作方将承担不利后果

“纪要”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第12规定：制作方对病历资料内容存在的明显矛盾或错误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评析：（因利用高科技等方式伪造、篡改、涂改而导致）病历资料内容前后矛盾或错误，制作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

病历错别字、书写格式不规范等形式瑕疵，不影响病历资料真实性认定

评析：对医方病历中仅存在错别字、书写格式不规范等形式上的小瑕疵，不宜做出影响病历资料真实性的认定。

● 热点追踪

刺伤孙倍成主任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2月16日上午

一年轻男子窜入江苏省人民医院外科楼11楼肝移植中心二病区，进入主任办公室后将门反锁，持刀将孙倍成教授刺伤。在场医务人员与安保人员合力将歹徒制服并移交给警方。孙倍成大动脉破裂，一排牙齿打断。经院方全力救治，孙倍成教授脱离生命危险。

2月16日下午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通报称，经审查，嫌疑人赵某（男，30岁，黑龙江人）供述其在医院因曾代人挂号牟利，被孙医生批评过，所以怀恨在心，伺机报复。

2月17日上午

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王咏红主任、徐东红副主任以及南京医科大学陈琪书记、沈洪兵校长等领导先后到江苏省人民医院，探望遇袭受伤的孙倍成教授。

2月18日下午

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赵某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患儿被弃医院，医院如何维权？

▲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母亲产下患病婴儿后，需转院治疗，父母却丢下患婴一走了之。医院在尽到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义务后，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案例回放

2016年3月，小姜在丈夫小韩陪同下在其打工所在地的市妇产医院诞下一女婴，因脐带绕颈，婴儿出现重度窒息，后转入当地市人民医院新生儿科治疗。

入院时，诊断结果显示：新生儿窒息，呼吸衰竭。小韩在入院记录、病情告知记录单、病危通知单上签字，并预交医疗费6000元。经该院一个月的经心治疗，患儿生命体征

稳定。

鉴于患儿状况已过新生儿期，需转至儿童医院做专业的康复治疗，院方便告知小姜与小韩：“患儿可转上级医院进行神经系统康复治疗，继续营养脑细胞对症治疗。”

谁料，小韩和小姜竟一走了之，且截至医院告知之日计算，已产生医疗费用4万余元。

无奈之下，医院将小韩、小姜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庭审中，小韩、小姜辩称，小姜到妇产医院进行分娩，与该医院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但妇产医院将小姜分娩的患儿送往市医院住院治疗，被告对此不清楚，双方之间未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故对医院的诉讼请求不予认可。

但法院依据医方提供的妇产医院、120急救站

证明，小韩在入院记录、病情告知记录单、病危通知单上的签名，以及交费凭证等证据，认定双方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成立并已经履行。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小韩、小姜履行抚养义务，腾退所占医院病床，并在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为患儿办理出院手续、支付医疗费39100余元。



评析

小韩、小姜将所生患儿送到市人民医院，医院接收该患儿并予以治疗，医院与小韩、小姜之间的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成立。

现有证据证明，医院在履行医疗服务合同中尽到相应的义务，而患者的法定监护人不仅没有按医嘱为患者办理转院手续，还拒绝缴纳医疗费用，显然构成合同违约。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医院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患者法定监护人支付医疗费用。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杨学友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